

宁陕县城关初级中学室外消防工程 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宁陕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诚天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宁陕县城关初级中学室外消防工程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。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现将本工程承包给乙方，由陕西诚天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，为保证工程质量、工期的如期进行，经双方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项目及内容

工程名称：宁陕县城关初级中学室外消防工程

工程地址：宁陕县城关初级中学校园内

工程造价：1656802.80 元

承包方式：以工程量测算清单为标准，实行包工包料，一次性大包。

二、工期

工期：40 日历天。

三、工程质量

- 1、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。
- 2、乙方在每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，首先自检，然后向甲方报告，共同进行检验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。
- 3、隐蔽工程及必检各工序，在涉及施工前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会

同相关部门共同检查验收，经确定认可合格后，双方现场做出记录，并确定认为合格后，方可进行下道工序。

4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，不能偷工减料，严把工程质量和材料入口关，在施工中若发现乙方偷工减料，或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。因停工造成的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5、乙方保证本消防工程竣工后顺利验收。

四、施工组织管理

1、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建立正常的施工次序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，同时认真填写施工日志。

2、乙方开工前由甲方解决水、电、路等问题，解决施工场地。

3、乙方承包工程后，必须亲自监督负责，不得转包、转让。

五、材料供应

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，主要材料甲方参加采购。

六、资金结算

开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按月进度付款，发包人支付其审定的已完合格工程总价款的 80%。付至工程承包范围内按实际核定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0%时停止付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7%，剩余 3%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2 年后一次性支付。

七、安全保险

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，严格遵守工程施工操作规程，对施工场地进行封闭，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，并在施工场地设置警示牌及安全标语，消除一切事故隐患，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发生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，若一方违反，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- 2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办理完基建交接手续后即终止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二份。

甲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(委托代理人)：



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(委托代理人)：付强



2024年 7月 4日